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附属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航局）、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南投）、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院）拟与关联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共同投资设立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发贵安新区ZI-01-01-1号地块项目。四航局、二航局、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航院与中交地产、西南院按25%：15%：9%：6%：5%：35%：5%的股比共同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1亿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6亿元。

2. 公司附属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拟与公司关联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及其他合作方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重庆和美）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中交西

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L分区L15/04号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航院、二公院与中交地产、重庆和美按10%：5%：84.5%：0.5%的股比共同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4.9亿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350万元。

3. 公司附属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局）拟与关联方绿城中国所属全资子公司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建）以及其他合作方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开发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航局与绿城房建、富阳开发区集团按89.99%：0.01%：10%的股比共同出资，该项目资本金出资约7.25亿元，三航局出资约6.53亿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6.53亿元。

4. 公司附属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与公司关连附属公司中交智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智运）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天津中交智慧交通运输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土地竞买，按土地出让要求开发、销售和持有项目物业。中交投资与中交智运按照91%：9%的股权比例组建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500万元，剩余资本金以股东借款方式出资，涉及的关连交易对价为18,655万元。合资公司设立A、B两家全资子公司，待具备转让条件后，由中交智运分次收购合资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B股权，由中交智运100%持有项目公司B，该股权转让事项累计关连交易对价不超过3.4亿元。中交投资以财

务公司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中交智运提供总规模不高于4.5亿元借款。

5. 公司附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局）拟与关联（连）方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合作开发大庆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公局与中国城乡、东北院及碧水源按18%:26%:5%:51%共同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749万元，其中三公局共计资本金出资约495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5万元。

6. 公司附属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局）拟与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及政府方出资代表新泰市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新泰污水）共同设立中交（新泰）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新泰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公局与碧水源、新泰污水按70%:28%:2%的股比出资，二公局资本金出资约7270.96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270.96万元。

7. 公司附属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局）拟与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及其他合作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水务）、政府方出资代表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共同设立中交（宜宾）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四公局与西南院、海天水务、清源水务按85%：1%：9%：5%的股比出资，四公局资本金出资约33104.83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3104.83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2020年8月28日